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9250449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第十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第十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

署長 施貞仰